

证券代码：300738

证券简称：奥飞数据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23131

债券简称：奥飞转债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当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林卫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相关专用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8、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